

附表一

監獄各類（級）受刑人處遇表					
處遇項目	類別	隔離犯	累、再犯	重刑犯	一般犯
	處遇內容				
監禁處遇	監禁方式	獨居監禁。	重刑累、再犯儘先獨居，普通累、再犯獨居或小雜居。	儘先獨居或小雜居。	雜居。
	考核時間	三至六個月。	二至三個月	一至二個月。	
教化處遇	語言學習機	禁止持有。	經典獄長核准者。	同上。	同上。
	生活指導商談	個別實施一月三次以上。	個別實施一月一次以上。	個別實施一月一次以上。	團體實施一月二次以上。
	閱讀書報	以宗教、勵志類為限。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不當處刪除塗銷，並可利用巡迴書籍。	同上。	准其訂閱書報、自備書籍，除有不當部分顯外，原則上不剪，二級以上受刑人並得准利用監內圖書室。
作業處遇	作業參與	不參加作業，但考核三個月以上表現良好者，得使其作業。	參加作業，但基於戒護安全之需要不在此限。	同上。	參加作業。
	轉業	不許轉業。	不許轉業，但經典獄長核准者，得許轉業。	同上。	三級以下者，不許轉業，但因處遇上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戒護處遇	小型收音機	禁止持有。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小型電視機	禁止持有。	三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小型電風扇	禁止持有。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掌上型電動玩具	禁止持有。	四級以上者始准持有。	同上。	同上。
接見與通信處遇	對象限制	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	三級以上者得准與非親屬接見、通信。	同上。	同上。
	接見方式	電視接見為原則，但經三個月考核後，得准予窗口接見。	窗口接見為原則。	同上。	同上。
	監聽檢閱	嚴格實施。	加強實施。	同上。	一般實施。
其他處遇	購物	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	限制金額使用，得限品目。	同上。	不限品目，限制金額使用。
	吸菸	禁止吸食。	每日以十支為限。	同上。	同上。